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
《證券及期貨(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)規則》

引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7(1)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訂立了載於附件的《證券及期貨(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)規則》(“該規則”)。

背景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
2.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，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。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、財政司司長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，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，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，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。

3.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，研究為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。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，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，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，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。

有關規則

主要的政策考慮

4. 該規則補充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X 部所列明的適用於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的紀律制裁制度。第 IX 部列明證監會可就違反規管規定而施加的制裁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94(2) 及 196(2) 條，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可命令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，但證監會必須顧及根據第 199 條在憲報刊登的罰款指引。第 194(5) 及 196(5)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，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。該命令一經登記，即就所有目的而言，視為原訟法庭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。該規則訂明證監會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紀律制裁命令的方式。

規則的主要內容

5. 該規則第 3 條規定，證監會在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94(5) 或 196(5) 條就某項命令提出申請時，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，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一份副本。

公眾諮詢

6.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，以徵詢公眾意見，並收到 1 份意見書。

7.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，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8.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。

生效日期

9.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，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，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，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。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。

宣傳安排

10.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。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。

查詢

11.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聯絡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2002 年 11 月 29 日